

一、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登录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川能源	6006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韩峰	许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5402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5402	
电话	010-89760900	010-89760900	
电子邮箱	baichuan@163.com	baichuan@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主要从事从事燃气行业业务,主营业务为城市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营模式

燃气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已在河北省廊坊市、张家口市、沧州市、保定市以及天津市武清区、湖北省荆州市、安徽省阜阳市、辽宁省葫芦岛市等地区进行燃气特许经营。公司气源主要为管道天然气,公司从中石油和上游气源采购天然气后,通过所属城镇站后经由管道、CNG 加气站等方式向下游用户销售。燃气销售价格根据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燃机工程安装。公司在经营区域内为保障用户用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等服务,并收取费用。

3.燃机销售业务。公司对燃气灶、燃气壁挂炉等燃气具实施大宗采购,在进行燃气工程安装时,向开发商或用户销售燃气具,并收取费用。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十九大报告提出,改善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将是我们国家未来的重要方针,加大天然气开发利用,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污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起着日益突出的作用。

城市燃气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城市管道燃气是城乡居民必需品和工商业最重要的能源来源,即使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的不利影响,我国天然气需求在短时间内就实现了反弹,全国天然气消费量预计达3,205亿立方米,增幅达到6.3%。天然气行业发展趋势强劲,内生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提高,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保持健康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长(%)	2018年
总资产	8,013,778,823.61	9,147,336,331.11	-12.39	8,896,140,082.40
营业收入	4,296,772,565.14	4,881,568,939.48	-12.00	4,762,871,15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474,614.86	728,290,206.03	-30.32	1,006,420,6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796,174.50	671,764,787.49	-27.68	981,530,06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7,889,333.06	4,616,606,818.31	-6.17	4,482,416,52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71,904.22	1,427,413,140.75	-37.44	1,219,460,74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1	-20.41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1	-20.41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6.49%	减少474个百点	24.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06,654,894.70	724,474,220.82	666,631,307.74	1,459,012,00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732,210.03	136,899,041.18	80,208,032.02	96,633,4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075,521.64	136,803,526.66	76,901,893.27	92,014,2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28,236.70	390,651,653.82	270,894,000.24	569,594,496.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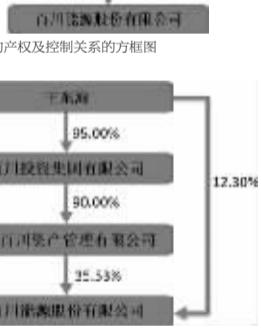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余额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廊坊市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609,494	35,533	0.18%	384,400,00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飞	-300,000	104,772,705	1.31%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王东海	177,450,696	123.30%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荆州市百川资产有限公司	78,267,836	6.42%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一只资管计划	26,490,000	1.84%	0	质押	其他	
王东江	22,414,536	1.56%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王东永	19,938,291	1.28%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荆州市百川资产有限公司	18,869,770	1.31%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国投资本有限公司	17,956,391	1.24%	0	质押	境内法人	
刘晋礼	303,000	8,703,000	0.60%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荆州市百川资产有限公司王东江、王东永及王东水属于一致行动人;荆州市百川资产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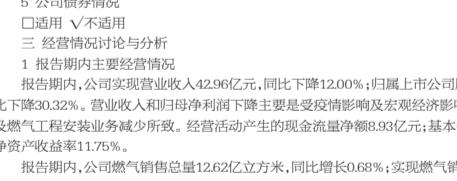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6亿元,同比下降12.0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7亿元,同比下降30.32%。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及宏观经济影响,工商业和加气站用气以及燃机工程安装业务较少所致。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净额净额0.9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75%。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总量12.62亿立米,同比增加0.68%;实现燃气销售收入31.14亿元,在营业中占比25.00%,占比持续降低,业务结构继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安装非居民用户约1,000户,工程安装业务同比减少主要因下游房地产业受到宏观调控和疫情影响所致。截至2020年底,公司高中压管网合计超过1,800公里,覆盖居民人口超过1,800万,已开通居民用户207万户。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预期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变更后,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的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将现收现付类建造合同准则纳入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步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已于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5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账面价值调整至2020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作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原收入准则相对,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401,497,328.29

合同负债 1,401,497,328.29

递延收益 -132,796,51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796,517.15

与原收入准则相对,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